編號	班　　別	訓練單位	訓練時數	一般國民失業者自行負擔費用	報名 起訖日期	訓練日期及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1	健康促進與體適能指導員培訓班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文化永續發展協會	300	6,454	即日起至 115/10/16	115/10/27至115/12/24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86-2號5樓(鳳山郵局)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2號11樓(鳳山農會)	(07)710-3908 郭小姐
2	AI社群行銷與手機影音創作實務班	社團法人中華成人教育認證協會	300	5,870	即日起至 115/10/30	115/11/9至115/12/31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287號9樓	(07)322-7272 鄭小姐
3	行動管家服務班	社團法人台灣創造活動發展協會	250	5,147	即日起至 115/10/29	115/11/9至115/12/23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55號4樓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40號4樓	(07)237-1801 黃小姐
4	地政士與不動產經紀人員專業與實務培訓班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產業教育協會	250	5,173	即日起至 115/10/30	115/11/10至115/12/23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150號17樓	(07)235-0005 劉小姐
5	天然染色衣飾美學創作班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百工職人培育協會	250	5,367	即日起至 115/10/30	115/11/10至115/12/31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6巷81號 (聯合活動中心)	(07)236-0262 鄭小姐
6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前鎮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碩苗社會教育關懷協會	200	4,167	即日起至 115/10/21	115/11/2至115/12/24 高雄市前鎮區廣東三街73號3 (竹西里活動中心)	(07)713-4556 吳小姐
7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鳳山區）	義守大學	200	4,133	即日起至 115/11/30	115/12/8至115/1/27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222號2樓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7樓	(07)216-9052 陳小姐

各職訓班以學員結訓後能積極就業為目標，請珍惜政府職訓資源，配合訓練單位及委訓單位之就業輔導，於結訓後90天內就業，就業情形應接受訓練單位及委訓單位電話或實地查核。

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就安基金補助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115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掌握最新職訓及就業訊息
請搜尋關鍵字：【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 官網 https://ktec.kcg.gov.tw/
2. ＦＢ https://www.facebook.com/ktecJOB/
3. ＩＧ https://www.instagram.com/kteckh/

官網　ＦＢ　ＩＧ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115年度委託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招　生　簡　章

一、宗旨：為增進失業者學習多元職業技能，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結合社會訓練資源，規劃開辦委外職業訓練班，期能落實訓用合一，有效促進本市市民就業。

二、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三、委訓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四、參訓資格：

以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為限，不得招收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及日間部在學學生參訓。

【詳細參訓資格請參閱各職訓班招生簡章】

五、參訓者負擔費用說明：

（一）一般國民失業者：需自行負擔訓練費用20%。

（二）免負擔費用對象：①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及非自願)失業者②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③中高齡(高齡者)失業者④身心障礙失業者⑤原住民失業者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⑦長期失業者⑧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⑨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⑩新住民之失業者、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或其他身份失業者(請洽訓練單位)。

※需檢具證明文件，向訓練單位申請免繳自行負擔訓練費用，該費用由政府全額支付。

六.報名方式：

(一)請向各職訓班之訓練單位現場報名。失業者報名時，應於「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或「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簽名，如因故未能於現場報名時繳交報名文件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

(二)「台灣就業通」網站線上報名（http://www.taiwanjobs.gov.tw/）後，請至訓練單位繳交報名文件。

(三)有關參訓資格審查、報名起訖日期及訓練日期異動，以訓練單位公告為準。

(四)每班上課時間：每週星期一至星期六（08：00-17：00）為原則。

(五)每班受訓人數：30人。

七.報名甄試：

(一)為達到失業者就業效益，以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辦理口試及筆試錄訓適訓學員參訓，甄試方式、時間及地點由訓練單位另行通知。

(二)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佔50%，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須達60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高齡者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應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不予錄訓。

(三)筆試前，應試者應出示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應備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四)筆試階段：筆試測驗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階段:依筆試測驗成績，依序選取參加口試人員，參加口試人數以預訓人數之二倍為原則。

(五)截止報名期限日應有40人以上報名，甄試當日應有30人以上到考，若報名或參加甄試人數不足將延後開班，每次延班不得超過14日，最多延長2次，若有延長招生期限之必要，將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公告，並以電話或e-mail通知報名民眾，若第2次延班錄取人數或開班人數未達15人者將予停班。

(六)口試內容將依報名者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錄訓。

(七)報名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或完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已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者，不得同時參加本訓練課程，如經查獲，應撤銷參訓資格。但參加勞發署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作業原則之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八、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領對象：

(一)適用特定對象身份別：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或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被害人、新住民、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二)非自願離職勞工如符合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者，訓練期間得請領訓練生活津貼；惟須於招生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經職業訓練諮詢後安排參加適性之職訓，開立職訓推介單，若同時具有符合特定對象身份者，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未依規定請領者，將撤銷、廢止、停止或不予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九、其他職訓課程資訊：

(一)「台灣就業通」網站（http://www.taiwanjobs.gov.tw/）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https://kpptr.wda.gov.tw/Default.aspx)

(三)在職訓練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https://ojt.wda.gov.tw/)

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聯絡電話 ： 07-7337595

※招生訊息如有變更，以各職訓班之訓練單位公告為準。

各職訓班課程資訊請參閱背面